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陕西华旭瑞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高家堡镇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自动灌溉及设备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合同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项目内容

后附清单，详细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2374168.00** 元）。

三、完工期限

交货期为3个月。（乙方收到预付款起算）

四、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前，设备的运输、物流、储存工作及相关费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等由乙方承担。调试安装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安装软硬件设备清单，移交货物的使用、管理权限，并由项目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审定使用并签字。

签字后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毁损、灭失、储存风险等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如甲方或项目施工地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收货和提供供货条件、无法按时验收货物，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拟定合同时间相关事宜。

五、项目验收

1.乙方持验收单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之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合同项目中所有采购设备的相关材料，供甲方专家审定参考。

3.项目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不合格原因。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 元（小写人民币￥949667.00 元）。

2、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于三日内回复整改时限，与甲方确认后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毕。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整改完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三方实际发生的整改费用。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低于壹年（具体按照乙方采购他方的质保约定为准），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公司向甲方派出专职维护、服务人员，确保对项目实施、验收以及维保年限之内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并减少排除故障的周期。

1.1 总体目标

1)依托甲方培训人员及为该项目安排的联系人员，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2)秉承“客户至上”的立业原则，实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3)实时响应，“点对点服务”。

1.2 总体原则

为了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乙方将遵循以下总体工作原则：

1)响应及时性原则：乙方将设立服务小组为用户提供实时响应服务；

2)服务规范性原则：乙方的实施工程师和技术支持、维护工程师具有专业技术技能，严格按照乙方公司的客户服务规范提供客户服务；

2)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遵循解决问题高效性原则。一是通过现场支持工程师的专业技能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二是通过公司和厂家的备品备件库提高系统硬件故障的快速恢复能力；

1.3 高效、稳定的服务措施

项目实施阶段服务保障

这一阶段应包括系统软硬件的订货、运货、提货、交货，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培训，以及最后的验收工作。

1)服务方式

这一阶段主要是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实时响应客户的要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责任和承诺

保证订货符合工程设计，并按期到位用户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前将对系统各接口的相关设备提出具体的硬件、软件、环境等技术要求；

负责所有合同内的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测和运行；

承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资料，并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向客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培训等；

验收时乙方公司将向用户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经用户确认后实行。

1.4 不质保的范围

1)超出规定的质保期限的；

2)因误用、意外、改装、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不可抗力、电涌及不当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3)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4)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脱色、磨损和消耗；

5)产品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正常运行；

6)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坏；

7)消耗零部件，如电池或保护膜等随时间推移而耗损的零部件，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故障；

8)产品原序列号标签有涂改、替换、撕毁的现象、产品没有序列号或保修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9)未按随附的说明、操作手册使用产品，或者产品未用于预定功能或环境，乙方公司经证实后确定违反操作手册的任何其他情况；

10)产品的齐备性和外观状态不属保证范围，应在接受产品时当场检验并对任何不符提出异议。

1.5 一般条款

本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和解释。本文件中，法律是指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保修等同于保证或质量保证，法定保修是指适用于产品的国家规定，所提及的时限均按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解释。如本文件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律机关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文件其他内容在未被裁定为无效的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1.6 特别约定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和技术人员赶到甲方的设备现场予以维修或更换，且应当在 10 日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遇特殊配件可能延期的，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恢复时间）。维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后，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等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原因（该原因应在维修前经甲方书面认可），维修费用和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拟定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议变更。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陕西华旭瑞天启勘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圣景路社区富源大厦6楼603室
邮编：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帐号：26090701040009635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日期：　　年　　月　　日